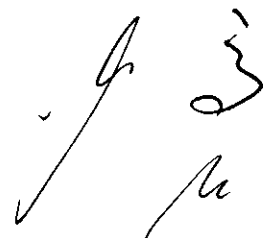


書面質詢

澳門豐富的特色美食與日益蓬勃的餐飲服務，為澳門居民在工餘時間提供了的重要消閒活動和場所，更毫無疑問是澳門走向“世界旅遊休閒中心”的重要構成元素。然而，由於在澳門辦領飲食業的營業牌照十分需時，情況令不少新晉及想開分店的人士望而卻步，因為時間愈長，舖租等剛性開支壓力就愈大，很多時審批時間更難以預期，特別對資金有限的創業者，隨時因此大失預算，可能未開業便要宣佈結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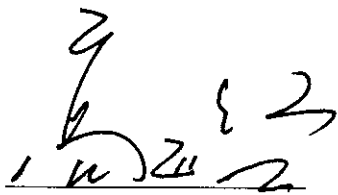
因此，高開賢、鄭志強議員及本人於去年就曾作出議程前發言，希望有關當局能參考鄰近地區的處理方式，對飲食、凍肉店、食品生產廠等牌照，必須經過幾個部門批准和驗收的主要飲食相關行業，提供申請手續較易、處理較快、時效有限、但巡查嚴格且必須合乎開業基本要求的「暫准牌照」的方法，允許“試業”式運作能促進飲食業能百花齊放、健康發展，亦為居民和旅客提供更多元的服務選擇。

對此，我等就以下問題向有關部門提出書面質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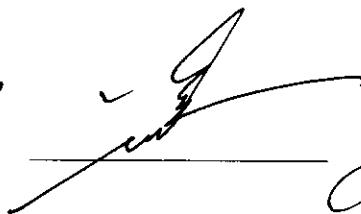


1. 由於澳門租金不斷攀升，中小企特別是創業人士難以在開業前“白付”長時間租金，當局可否考慮提供申請手續較易、處理較快、時效有限、責任自負的「暫准牌照」的方法，允許飲食、凍肉店、食品生產廠等行業在獲得正式牌照前申請“試業”式運作？
2. 現時負責餐廳、酒吧、飲食和飲料等場所的牌照分別由旅遊局和民政總署負責，社會早有聲音表示兩部門的審批條件只有少部分差異，可研究集中統一處理。未知兩個分屬不同司長的相關局級部門可有就此作出跨部門研究，讓相關審批能更為簡單、集中和清晰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高開賢



鄭志強



崔世平

2014年5月9日